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2041 號

第 一 條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第 四 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第四條之一 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第 五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 七 條 被害人因重傷或受性侵害，無法申請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

第 九 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

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犯罪行為人因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三、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三款之犯罪被害人，不適用之。